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聚实业”）来函，广聚实业已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增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15]51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广聚实业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，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,512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并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。相关公告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，广聚实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,908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%，增持金额约 2,512.79 万元，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本次增持前，广聚实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0,758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74%。本次完成增持计划后，广聚实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3,666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22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广聚实业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2、广聚实业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